

##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迪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721,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刊登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刊登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

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 4.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刊登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721,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贾棣彦、彭稳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